

臺北市政府 94.09.23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二四五五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565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屏東縣衛生局於 94 年 1 月 20 日在轄內東港鎮○○路○○號之「○○特產」抽驗由○○食品○○廠生產之「○○」食品之食品添加物用量，抽驗結果發現系爭食品檢驗出過氧化氫陽性，違反行政院衛生署所公告之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」規定，乃以 94 年 2 月 2 日屏衛食字第 0940002080 號函移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處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乃以 94 年 2 月 18 日高市衛食字第 0940004960 號函囑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調查取證，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於 94 年 2 月 23 日訪談○○食品○○廠負責人○○，並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表，○○表示系爭食品係○○有限公司購買，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乃以 94 年 2 月 23 日高市三? 字第 0940000611 號函復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，該局復以 94 年 3 月 3 日高市衛食字第 0940006192 號函移請高雄

縣政府衛生局查處，該局爰於 94 年 3 月 17 日訪談○○有限公司員工○○○，並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表，○○○表示系爭食品係向訴願人購買，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乃以 94 年 3 月 22 日衛局食字第 0940006002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4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人員○○○，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，嗣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5657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系爭違規食品立即公告停止食用，並於 94 年 4 月 20 日前予以回收、銷毀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4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

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

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.....二、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0 條、第 12 條所為之規定，或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、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予沒入

銷

毀。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，應通知限期消毒、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；屆期未遵行者，沒入銷毀之。.....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應予沒入之物品，應先命製造、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，並予回收、銷毀。必要時，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、銷毀，並收取必要之費用。.....」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.....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2 條、第 17 條第 2 項所為之規定者。」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：（節略）

公告日期	76. 7. 22
編號	003
品名	過氧化氫（雙氧水） Hydrogen Peroxide
使用食品範圍及用量標準	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、除麵粉及其製品以外之其他食品；用量以 H2O2 殘留量計：食品中不得殘留。
使用限制	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

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
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

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 3 月份已收到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，並已繳納罰鍰完畢，然而 4 月份又收到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；但是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實為同一批商品，只是名稱各異，是販賣商自行標示稱呼不同而已，現已經全面回收銷毀。現又重複收到處分書，感到不解。

三、按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所明定，而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，食品中不得殘留過氧化氫。卷查本件訴願人製造販售之系爭食品經檢驗出過氧化氫陽性，違反行政院衛生署所公告之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」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有屏東縣衛生局抽驗物品送驗單與食品檢體送驗／報告單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三民區衛生所 94 年 2 月 23 日訪談○○食品○○廠負責人○○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表、高雄縣政府衛生局 94 年 3 月 17 日訪談○○有限公司員工○○○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人員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重複處分乙節。查訴願人前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308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分在案，依卷附該處分書影本事實欄所載訴願人違規事實為：「受處分人製作販售之『○○』、『○○』產品，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分別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在○○行抽檢驗出己二烯酸

1.74g/kg

、93 年 12 月 23 日在○○行抽驗出違規食品添加物己二烯酸 2.37g/kg，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，復經本局查證屬實，核其違規情事應依後列法條規定處分。」是依訴願人前違規事實所指之食品品名、食品添加物名稱及含量觀之，皆與系爭食品不同，尚難認定為同一批號之產品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，實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系爭違規食品立即公告停止食用，並於 94 年 4 月 20 日前予以回收、銷毀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